

目录

1.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仅适用于购买招商银行自营理财产品）
2.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招商银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仅适用于购买招商银行代销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即客户，下同）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

一、基本信息

客户填写栏	
<input type="radio"/> 购买 <input type="radio"/> 赎回 <input type="radio"/> 撤单	
甲方基本信息	产品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产品名称：_____
账户：_____	产品代码：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交易币种：_____（现钞/现汇）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名称）	交易金额：_____
	交易份额：_____
银行打印栏	
经办：	

<p>二、风险提示</p> <p>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以上理财产品均为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p> <p>理财产品的具体要素和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下称“产品说明书”均指甲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三、双方权利和义务</p> <p>（一）甲方权利和义务</p> <p>1、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p> <p>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p>	<p>1、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p> <p>2、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应支付的投资本金（如有，下同）及收益（如有，下同）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的，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p> <p>4、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境外客户涉及应税业务时，我行将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按税后收益分配）</p> <p>5、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p> <p>6、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p> <p>7、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p> <p>四、免责条款</p>
--	---

仅适用于招商银行自营理财产品

<p>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p> <p>4、甲方通过网点柜面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须妥善保管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乙方网点重新打印本协议。</p> <p>5、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本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p> <p>6、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p> <p>7、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无须经甲方另行同意。</p> <p>8、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可视柜台等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局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乙方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销售协议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乙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p> <p>9、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或之后购买风险等级为四级（含）以上的理财产品的（不限于本产品），在乙方对该产品开放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或可视柜台等销售渠道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或可视柜台购买该产品，并接受和认可通过前述渠道购买该产品的法律效力。</p> <p>10、甲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于所购买的本协议书中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或之后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如符合单笔金额较大标准（详见产品说明书）或风险等级为四级（含）以上的，乙方无须在划款时或划款前以电话方式与甲方进行再次确认，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认购申请直接对相应款项进行冻结扣划等处理。</p> <p>11、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甲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p> <p>（二）乙方权利和义务</p>	<p>（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p> <p>（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p> <p>（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p> <p>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p> <h3>五、争议处理</h3> <p>（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p> <h3>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h3> <p>（一）协议生效。</p> <p>1、在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下，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含电子签名，下同）后成立（为避免歧义，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乙方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在甲方的投资本金成功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情况下本协议在理财产品成立日生效（若乙方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除外）。</p> <p>2、在甲方赎回理财产品或对理财产品撤单的情况下，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盖章后生效。</p> <p>（二）协议终止。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p>
---	---

甲方声明：

（1）甲方已经收到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2）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甲方：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名称） （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客户经理：_____ 理财资格认证编号：_____ 二次见证人员签字（如有）：_____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与乙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或“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只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本协议适用于销售服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代理销售招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管理人招银理财及销售服务机构招商银行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招商银行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4. 在产品认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

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6.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销售服务机构招商银行在约定期间自甲方约定账户冻结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冻结期间乙方不向甲方计付利息，由招商银行按甲方约定账户活期存款的利息结算规则计付利息），并于约定时间扣划至乙方指定账户，或进行币种转换与境外投资，招商银行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7. 对于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局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销售服务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销售协议书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8. 甲方在购买乙方销售的私募理财产品后，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由销售服务机构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甲方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

9.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2. 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5. 如果发生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上述义务人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详见《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6. 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

决；乙方并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

7.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少必须”原则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8.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9. 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该等争议、争论或主张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协商或仲裁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招商银行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招商银行盖柜面业务章后生效（为避免歧义，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招商银行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

同)。甲方通过招商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甲方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生效。

(二) 协议终止。

1.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失败、招银理财或投资者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招商银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协议的甲方指客户，下称“您”；乙方指“招商银行”。

<p>一、重要提示</p> <p>1、本产品非招商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招商银行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招商银行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p> <p>2、本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招商银行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您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本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销售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p> <p>3、根据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招商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分为R1(低风险产品)、R2(中低风险产品)、R3(中风险产品)、R4(中高风险产品)、R5(高风险产品)等五个风险等级，与客户在招商银行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保守型(A1)、谨慎型(A2)、稳健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一一对应。招商银行提醒您注意：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p> <p>4、您购买招商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招商银行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可视柜台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5、您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p> <p>6、您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您应及时到招商银行办理变更手续。若您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您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您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您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商银行书面许可，您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招商银行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您在此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有权根据您的业务申请类型对您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无须经您另行同意。</p>	<p>10、对于您通过招商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您确认通过招商银行上述渠道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明您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确认招商银行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p> <p>11、您在购买招商银行代销的私募理财产品后，可以享有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您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通过招商银行向私募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私募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应当遵从您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销售协议书等），并及时退还您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上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p> <p>二、免责条款</p> <p>（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招商银行不承担责任。</p> <p>（二）由于不可抗力或招商银行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招商银行不承担责任。</p> <p>（三）非因招商银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您遗失本协议、您的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招商银行不承担责任。</p> <p>发生前述情形时，招商银行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您的利益，以减少您的损失。</p> <p>三、争议处理</p> <p>（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p> <p>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p> <p>（一）协议生效。</p> <p>1、您通过招商银行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本协议经您签字且招商银行柜面业务章后生效（为避免歧义，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招商银行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您通过招商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您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生效。</p> <p>（二）协议终止。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p> <p>（三）其他。您通过招商银行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时，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且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仅适用于招商银行代销理财产品

甲方声明：

- (1) 甲方已经收到所购买招商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销售协议书，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 (2)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